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甄試招生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申請退費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考生	
報考學系		學系 _____ 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_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_____ 年級	
身分證字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戶籍地址					
日： 手機：					
繳費代碼					
退轉帳費	銀行	銀行：分行：		帳號：戶名(限考生本人)	
	郵局	局 號		帳 號 戶名(限考生本人)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 2.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；如無考生資料，請檢附戶口名簿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。 4.繳費收據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 註		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；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%， 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(學程、年級) 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4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約於 109 年 1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 5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			